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4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兒童乙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乙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乙為相對人乙所生之子。乙

01 經評估有自閉症混合發展障礙，乙有重鬱症，過往有危害乙
02 生命之意圖，前經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
03 4年6月21日止。因乙日前再婚，並與現任配偶育有1子，目
04 前觀察其與配偶對所生之子基本親職尚可，惟兩人近期為生
05 活瑣事發生衝突，乙之重組家庭需時間再協調磨合。另乙經
06 診斷有重度鬱症，卻無病識感，未穩定回診及服藥，常拒絕
07 訪員訪視，無法確認身心穩定度。且乙與其現任配偶（乙之
08 繼父）簽訂之家庭處遇計畫尚執行中，乙配合度不佳，致成
09 效待提升。又乙為特殊兒少，在照顧上尚需要較費心陪伴與
10 照顧，盤點親友照顧資源薄弱，不足以提供受安置人乙穩定
11 之照顧，為顧及乙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有延長安置乙之
12 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
13 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年6月22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延
14 長安置乙，以維護乙之最佳利益等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
16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
17 字第175號民事裁定、家庭處遇計畫書等件為證，堪信聲請
18 人之主張為真。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乙年幼，且為多重身
19 心障礙者，無自我保護能力，且需接受穩定照顧及早期療育
20 協助。乙患有重鬱症，卻未穩定就醫服藥，現實感不足，整
21 體身心狀況尚不穩定，現階段另須照顧新生兒，評估短時間
22 內未有量能照顧乙，且其與現任配偶對乙之特殊情況未能理
23 解，家庭處遇計畫成效不彰，復無其他適當親屬可提供保護
24 或照顧支持，則衡酌現階段乙之最佳利益等情，如不予延長
25 安置，顯不足以保護乙。且乙亦同意延長安置，有公務電話
26 記錄在卷可稽。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乙，應予准
27 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28 裁定如主文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4 書記官 王鵬勝